

中共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委员会文件

大职院（开大）委发〔2022〕37号



关于印发《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 统战类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统战类课题管理办法》已经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委员会

2022年9月3日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 统战类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立足学校统一战线理论研究实际和学校改革发展热点难点问题，支持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等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提高建言献策水平，进一步做好学校统一战线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统战类课题包括国家、省、市、校级的统战理论研究课题；省、市级的党外知识分子建言献策课题。

第三条 统战类课题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各相关部门（单位）在课题管理、经费使用和监管等方面各负其责、协同合作。

第二章 课题申报与立项

第四条 统战类课题申报程序

1. 宣传统战部根据中央、省委、市委统战部的申报通知，做好全校申报组织工作；

2. 各部门（单位）根据申报通知，动员本部门（单位）教职员工进行申报；

3. 申请人按要求填报立项申请书及有关材料。申请人所在部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荐；

4. 宣传统战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汇总，经学校审批后统一上报至上级统战部门。限额申报的课题和校级统战理论研究课题由宣传统战部组织进行评审，报学校审批后上报或立项。

第五条 统战类课题的申报应面向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学校统战工作现状和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工作实际，集成校内、校外优势资源，开展有组织的创新研究。

第六条 各部门（单位）推荐申报统战类课题时，要综合考虑申请人和研究团队的统战工作研究能力，指导和协助申请人科学规范地做好课题申请书等编写工作，确保课题质量和材料的真实性。

第七条 学校收到统战类课题立项批复文件后确认课题立项，纳入学校统战类课题管理。

第八条 校级统战类课题实行年度立项制。

第三章 课题管理

第九条 课题负责人的基本职责

1. 直接负责课题实施，确保课题研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 严格按照课题研究计划和立项要求开展研究；
3. 如实汇报课题完成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
4. 自觉接受宣传统战部对课题研究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条 课题负责人所在部门（单位）应及时了解课题执行进度和进展情况，督促课题负责人按进度完成各项研究内容，对课题研究过程进行督促和检查，确保课题顺利实施。

第十一条 课题组不得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对研究成果的合法性和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课题结项

第十二条 统战类课题完成后，课题负责人要按照结项通知要求做好结题验收准备。

（一）校级统战理论研究课题结项要求

1. 提交研究报告 1 份（须经“学术不端检测系统”检测，重合度不得大于 30%）；
2. 在全国公开刊物发表相关论文 1 篇。

校级统战理论研究课题结项，由宣传统战部组织评审，学校审批通过后结题。

（二）市级以上（含市级）统战类课题结项要求

依据结项通知要求准备结题验收材料，经课题负责人所在部门（单位）初审、宣传统战部审核后上报上级统战部门，经上级统战部门审批通过后结题。

第十三条 课题负责人不得无故变更、中止或拖延课题，确实需要变更、因故不能按期完成或无法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按各级结项通知要求处理。

第五章 课题经费

第十四条 为提高教师积极性，学校每年划拨专项费用作为统战类课题的资助经费，由宣传统战部负责管理。资助经费的使用须严格遵照学校财务相关规定，按预算支出。

第十五条 统战类课题资助经费标准

校级统战理论研究课题 3000 元/项、市级统战理论研究课题 3000 元/项、省级统战理论研究课题 5000 元/项、中央统战部课题 10000 元/项；市级党外知识分子建言献策课题 3000 元/项、省级党外知识分子建言献策课题 3000 元/项。

第十六条 学校资助经费立项后拨付 50%，剩余经费待结项审批通过后拨付。因故终止执行和撤销的统战类课题，学校停止拨付剩余经费，并视情况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拨经费。

第十七条 统战类课题资助经费的主要开支范围及使用要求参照《大连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统战类其他项目根据研究内容，结合本办法研究确定具体事宜。

第十九条 宣传统战部负责课题成果的转化运用，课题负责人有责任配合宣传统战部从事此项工作。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宣传统战部负责解释。